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室

〇〇〇年實習學生招收辦法

- 一、 資格：
 - (1)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之在學高年級學生。
 - (2) 曾修習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等課程。
 - (3) 具主動、積極、壓力調適能力佳者。
- 二、 甄選標準：以學校選修課程、學業成績、面談為參考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：每年7月第1個工作日起，連續六週，每週一至週五、週六上午，共264小時。
- 四、 申請期間：每年2月20日截止；依郵戳為憑。請以掛號寄送至：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室。
- 五、 檢附資料：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，需加註全學年班級排名）、自傳、實習計劃書等。
- 六、 錄取名單：每年3月1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（遇假日順延）。
- 七、 實習費用：3000元/6週（依當年公告為主）
- 八、 招收名額：○名。（依當年公告為主）
- 九、 本院不提供住宿。
- 十、 報到時需檢附6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。